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金訴字第136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坤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5596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經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萬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乙○○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㈠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又行為人提供金融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予不認識之人，非屬洗錢防制法第2條所稱之洗錢行為，不成立同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罪之正犯；如行為人主觀上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收受及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他人提領後即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應論以幫助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3101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乙○○以其所有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

（下稱本案帳戶）作為實體收款帳戶，並申辦超商代收服務之帳號及密碼，交付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而供詐欺集團成員使用本案帳戶作為詐欺取財之犯罪工具，由他人自本案帳戶轉匯或提領後即達掩飾犯罪所得去向之目的，則被告所為固未直接實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構成要件行為，但顯然是以幫助之意思，參與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而告訴人受騙所匯款項因遭圈存並未領出，有展訊有限公司回覆函在卷為憑（見警983卷第31頁），則告訴人受騙款項，詐欺集團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行之實行，惟因詐欺集團未及提領而尚未發生製造金流斷點，掩飾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因而未能得逞，此洗錢部分犯罪尚屬未遂。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

㈡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單一行為，幫助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為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同時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論斷。

㈢查被告前於民國104年間因竊盜、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04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復因竊盜、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04年度聲字第60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確定；嗣被告入監接續執行前開案件，而於108年11月6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3日假釋未經撤銷而視為執行完畢等情，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為證。被告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且被告前案與本案所犯均屬故意犯罪，足見被告對刑罰反應能力薄弱，而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所指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故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

㈣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依正犯之刑減輕之。而被告所為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犯行，已著手於一般洗錢犯罪行為之實行而未生犯罪之結果，為未遂犯，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另被告於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自應依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經修正公布「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未較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後，適用修正前規定），並依法先加重後遞減之。

㈤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雖未直接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然仍輕率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供他人非法使用，助長詐欺犯罪風氣，且增加國家查緝犯罪及被害人尋求救濟之困難，危害財產交易安全與社會經濟秩序；兼衡被告於審理時坦承犯行，及迄至辯論終結前未能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之犯後態度；併考量被告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擔任鐵工、經濟狀況勉持、已婚、育有1名未成年子女等家庭生活情狀（見院卷第82頁），暨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客觀犯罪情節等一切情形，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㈠查被告交付本案帳戶之超商代收服務帳號及密碼，而獲取之報酬新臺幣1萬元等情，業據被告於審理中坦認不諱（見院卷第81頁），該部分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又本案被害人遭詐騙而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係由取得本案帳戶之他人提領，該等款項非屬被告實際取得或掌控，則被告就本案詐欺贓款既不具所有權或事實上處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淑美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孟賢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劉彥宏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劉　綺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0年度偵字第5596號

被　　告　乙○○　男　4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南投縣○○鎮○○路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乙○○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以103年度易字第86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8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下稱南投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46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9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52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3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易字第58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3年度訴字第58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月確定，上開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2月確定（下稱甲案）。又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訴字第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5月確定；因竊盜案件，經南投地院以104年度審易字第2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2月確定，上開2案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4月（下稱乙案）。甲、乙兩案接續執行，於民國108年11月6日縮短刑期假釋出監，另案執行拘役後並付保護管束，於109年5月3日保護管束期滿未經撤銷假釋視為執行完畢。

二、詎猶不知悔改，其依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可預見將自己申辦之金融機構帳戶或網路收付工具提供予他人，可能淪為他人實施財產犯罪及洗錢之工具，竟仍基於縱若該取得帳戶或收付工具之人利用其帳戶或收付工具持以詐欺取財或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而洗錢，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犯意，於110年4月間某日，以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為實體收款帳戶，向展訊有限公司（下稱展訊公司）申辦超商代收服務，

展訊公司並提供與金恆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金恆通公司）串接之超商代收服務帳號、密碼予乙○○，乙○○復將超商代收帳號、密碼及其郵局帳戶資料一併交付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供詐欺集團遂行詐欺、洗錢犯行及逃避查緝。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開郵局帳戶資料及超商代收帳號、密碼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向甲○○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進而於附表所示之交易時間，以超商繳費之方式支付如附表所示之款項至附表所示之金融帳戶內，惟甲○○察覺有異即時報警，附表所示之款項經圈存，而尚未撥款至對應之郵局帳戶內，使詐欺集團成員無從提領或轉帳上開款項，而未發生製造金流追查斷點，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所在之結果。

三、案經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㈠	被告乙○○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㈠證明被告有向展訊公司申辦網路系統串接服務，並以其郵局帳戶為受款帳戶之事實。 ㈡證明被告有收取詐欺集團匯入款項並領取之事實。
㈡	證人即告訴人甲○○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告訴人於附表所示之時間遭詐騙並使用超商繳費之事實。
㈢	證人鍾焉伶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展訊公司會將超商代收帳號、密碼交付予簽約之人之事實。
㈣	員警製作之110年10月11	證明告訴人使用超商繳費所

	日偵查報告、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代收款專用繳款證明影本、金恆通公司回覆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前鎮分局信件、展訊公司回覆函、展訊網路系統串接服務合約書各1份	交付之金錢本應透過金恆通公司、展訊公司轉入被告之郵局帳戶，惟款項經金恆通公司通報聯防詐騙案件後，展訊公司便於被告保證款內提列該款，圈存凍結之事實。
㈤	被告提供之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之對話紀錄截圖、員警製作之110年12月4日偵查報告各1份	證明通訊軟體內對話紀錄已遭刪除，卷內截圖係翻拍存於相簿內照片之事實。
㈥	被告之郵局帳戶客戶基本資料暨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有收取報酬之事實。

二、訊據被告乙○○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及幫助洗錢犯行，辯稱：伊應徵「王者娛樂城」博弈網站客服時，有拍存摺給對方，是為了領錢所用，伊並沒有將存摺、提款卡、密碼提供給對方，伊向展訊公司申辦網路系統串接服務，是娛樂城的人叫伊去申辦一個虛擬帳戶，作為博奕入出金使用，當時伊簽立合約書時，沒有看合約中間的部分，伊就只是簽頭尾兩張文件而已，伊沒有收到展訊公司給的帳號、密碼，後來伊做不到10天娛樂城客服就離職，娛樂城也有匯新臺幣（下同）1萬元薪資到郵局帳戶等語，被告復提供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期間之對話紀錄截圖為證。惟查：

㈠被告雖提供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期間之對話紀錄用以證明其並無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犯意，惟觀諸前開對話紀錄可知，該對話紀錄之起訖時間為110年3月1日至3月6日，與被告所供稱係在110年4月間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等情不符，且被告於偵查中亦供稱僅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不到10日，且是在擔任客服期間向展訊公司申辦網路系統串接服務，證人鍾焉伶於偵查中亦證稱卷內合約書係於110年4月間

向展訊公司申請超商代收等語，是被告所提供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之對話紀錄是否真如被告所說係其擔任「王者娛樂城」客服時之對話紀錄實有可疑。

㈡又證人鍾焉伶於偵查中證稱：展訊公司與乙○○簽約後，就會把超商代收服務之帳號、密碼交付予乙○○，伊不知道乙○○後續如何使用帳號、密碼，若乙○○沒有收到帳號、密碼，就不會有超商代碼繳費，也就不會匯到金恆通公司，就不會被金恆通公司通報詐騙等語，被告雖於警詢時坦承有將展訊公司網路系統串接服務之虛擬帳戶提供給「王者娛樂城」的人作為賭金入出金使用，惟於偵查中又翻異其詞改稱：沒有收到展訊公司給的超商代收之帳號、密碼等語，然本件若非以被告名義向展訊公司申辦超商代收之帳號、密碼，告訴人被詐欺之金錢實無從流入金恆通公司所串接之展訊公司之帳戶內，被告既已承認有簽署展訊網路系統串接服務合約書，則展訊公司當有將超商代收服務之帳號、密碼提供予被告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

㈢綜上，被告既將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已無法聯繫之第三人，亦聽從第三人指示申辦展訊公司之「電子商務收付款」服務後，容任第三人使用其郵局帳戶作為受款帳戶，縱認被告確為博奕網站客服人員，惟對方已提及帳戶欲用來作為賭金入出金使用，亦非合法，足認被告可預見其提供之郵局帳戶將作為詐欺集團收取贓款使用，且詐欺集團成員會將匯入人頭帳戶內之金錢短時間內提領或轉匯至他人帳戶，以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在被告欲取得對方所允予的報酬下，縱使上情發生，亦不違反其本意。是被告提供郵局帳戶給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自具有幫助詐欺集團成員遂行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之不確定故意。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既遂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郵局帳戶之行為，同時觸犯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嫌

及幫助詐欺取財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未遂罪嫌處斷。又被告前受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有期徒刑執行完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為累犯，而被告所犯本件詐欺等罪嫌，與其上開構成累犯之犯罪科刑紀錄，均屬侵害個人財產法益之犯罪，是被告本次犯行即具有較高之惡性，請參照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加重其刑。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兩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自承因本案犯行而實際取得之報酬為1萬元，雖未扣案，然既屬本案之犯罪所得，請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且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　　日

檢　察　官　　黃淑美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9　　日

書　記　官　　洪意芬

所犯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附表：

告訴人	詐欺時間、詐欺方式	超商繳費條碼（第二段條碼）	交易時間	交易金額（新臺幣）	匯入帳戶
甲○○	詐欺集團成員於110年4月20日19時許，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張秀妍」佯稱：有黃金7兩7錢可以販賣云云，致甲○○陷於錯誤，依其指示進行超商繳費。	0000000S00000000	110年4月21日14時44分	2萬元	告訴人以超商繳費交易之金額先進入金恆通公司之虛擬帳戶，復由金恆通公司串接展訊公司，受款帳戶則為被告之郵局帳戶。
		0000000S00000000		2萬元	
		0000000S00000000		2萬元	